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ymchem Laboratories (Tianjin) Co., Ltd.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1）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Hao Hong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天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Hao Hong* 博士，執行董事楊蕊女士、張達先生及洪亮先生，非執行董事 *Ye Song* 博士及張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雪嬌博士、侯欣一博士及謝維愷先生組成。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标准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5 年 9 月 29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